第四課 創世記 12-27

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

先祖時期(四大人物)(12-50章)

從這裡開始,創世記的中心就從敘述四個重要事件(創造、墮落、洪水、列邦)轉移到了敘述以亞伯拉 罕為首的四個關鍵人物,同時神的計劃也開始集中在如何從罪的咒詛中把人類救贖出來。神的救贖計劃 將通過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賜給世界,而他則將是亞伯拉罕的一個子孫,那位「有福的後裔」(創 22:18,加太3:16)。

一.亞伯拉罕(12-25章)

當亞伯蘭還在異教地,是異教徒時(參約書亞記 24:2),神就呼召他。亞伯蘭成為亞伯拉罕(「多國之父」)的故事就是神向那因著信心順服和回應他的啟示之人施慈愛的故事,這實際上也是所有認識神的人的共同的故事,「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並不以為恥」(來書 11:16)

亞伯拉罕大事記:

12:1-9	神呼召亞伯蘭和第一次表明應許;亞伯蘭信心之旅開始。	75 歲
12:10-20	亞伯蘭在埃及謊稱撒萊是他的妹妹;神降災於法老全家來干預;	
13:1-18	與羅得分開,亞伯蘭甘心把首選權讓給羅得。神應許土地和後裔。	
14:1-24	列王之戰,亞伯蘭救出羅得,神確實是他子民的「盾牌」(見 14:20,15:1)	
15:1-21	立約的第一個階段,神單方面地 、無條件地立了此約。	
16:1-16	以實瑪利出生 ,人的方法(見加 4:21-13)。	86 歲
17:1-27	立約的第二個階段-約的再堅定與印證。	99 歲
18:1-19	上帝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	
20:1-18	亞伯拉罕再一次謊稱撒萊是他的妹妹,神親自攔阻了亞比米勒。	
21:1-7	以撒誕生,神的信實。	100 歳
21:8-21	以實瑪利被逐,憑血氣而生的必須離去(見加4:22-31)。	
21:22-34	亞伯蘭與亞比米勒立約。	
22:1-24	亞伯蘭獻以撒和神再一次確認應許。	
23:1-20	撒拉離世。	137 歲
24:1-67	為以撒選新娘。	
25:1-18	亞伯拉罕之死和從亞伯拉罕所出的各族。	175 歲

亞伯拉罕之約:

- 1. 神呼召亞伯拉罕的主要目的是要賜福地上的萬邦,萬族都因你得福(創12:3;22:18)。
- 2. 地與後裔的應許(創13:14-17;15:4-5,7,18-21;17:4-6;22:17)。
- 3. 委身和揀選的子民,耶和華也必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創 17:1,7-9,14)

當我們學習這個約時,要知道它在創世記中是如何一步一步地逐漸展示的以及祂的賜福如何從亞伯拉罕個人,到以色列民族,再到萬族。

十五章與十七章為立約的兩個階段,不僅其間的延遲考驗了亞伯蘭的信心,也表明這一事件有兩個層面。前面一章製定了恩典及憑信心回答的基本模式;亞伯蘭沒有被要求做任何事,只需要相信(創15:6),並且知道保證為何。在十七章這約的含意更深、更廣地浮現出來:信心必須以全然擺上來表明(創17:1「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並且整個家族都要受印記,一個也不遺漏,且傳於世世代

代(創17:10)。因此,這兩章合起來表彰出:個人與集體的參與;內在的信心與外在的印證(參羅4:9、11);外加的義以及赤誠的奉獻(創15:6,17:1)。

亞伯拉罕的信心:

- 1.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創 12:4)信心之旅的 開始,「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 11:8)。
- 2.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
- 3. 「我兒、 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創 22:8)。「他以為 神還能叫人 從死里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9)。
- 4. 「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對信心的最大試驗不是我們給予神什麼,而是我們試圖留下什麼(即我們不願放棄什麼)。
- 5. 亞伯拉罕給摩利亞山起了一個恰當的名字——「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預備)。神要求亞伯拉 罕的是順服(信心),其它就都是神的事了。這同樣適用於我們——在救贖與成聖上都是如此。 信心之終端賴上帝的屬性和祂話語的可靠性。

神藉獻以撒這一事件是要表明真信心總會結出好果子(善行與順服)(見雅 2:17-24)。亞伯拉罕因他的順服得稱為義(即他的信心被證明為真)。未經試驗的信心毫無意義,因為信心的含義不是盲目地相信,而是順服的行為(見彼前 1:3-7)。經文明確地表明這個事件是神策劃的,為要試驗亞伯拉罕是對神自己的信心大,還是對神所賜給他的產業(以撒)的戀情大(創 22:1)!對亞伯拉罕來說,再沒有比他的兒子(在亞伯拉罕和撒拉已經日暮西山時和對應許等待二十五年之後)更珍貴的了!神確實預備了燔祭的羔羊——以一隻公羊代來替亞伯拉罕的兒子!(創 22:13),神沒有要求亞伯拉罕做任何神自己所不願做的事(見約 3:16),神後來也預備祂的愛子為我們作贖罪的羔羊!(見約 1:29)

亞伯拉罕也有信心的軟弱,反而更彰顯神的信實和保守,這些威脅不能使應許歸於無效。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從個人的角度來看,他沒有得著,然而他確實得著上帝所有的應許,上帝祂自己就是亞伯拉罕的賞賜和盾牌(15:1),賞賜者本身而非賞賜的禮物是亞伯拉罕最寶貴的擁有,因此聖經三次提到亞伯拉罕為「上帝的朋友」(代下20:7;賽4:18;雅2:23)。他們雙方互以為對方為惺惺相惜的夥伴。

二、以撒(25-27章)

這里講到神的祝福(計劃)如何從對亞伯拉罕轉向(傳到)對以撒(創26:3-4,5,12,24),以撒 是由亞伯拉罕到雅各和他的十二個兒子之間的屬靈連繫。神為以撒提供了一切所需,就算在充滿敵意的 鄰族面前,神的供應也是足夠的(創26:28)。

作業:

- 1. 神在賜下給亞伯蘭的應許之前要求了幾個先決條件(創12:1),神為什麼要求這些?
- 2. 撒冷王麥基洗得預表了基督的什麼職分(詩110:4和來5:10;7:1-17)
- 3. 閱讀羅馬書4:17-20,請列出亞伯拉罕信心的特徵。並閱讀希伯來書11:8-19
- 4. 亞伯拉罕面對實現應許的幾次試探(創 12 章 10-13; 13 章 9; 15 章 2; 16 章 2; 21 章 11-12; 11 4 : 21-13),神是如何保守祂的應許實現?
- 5. 創十五章中上帝親自從肉塊中經過,可能的象徵意義?(參照耶利米書34:18-19)。
- 6. 創二十三章為何如此細緻地描述撒拉的墓地?
- 7. 是誰計劃差老僕人去為以撒尋妻的?共有幾次老僕人禱告、敬拜和讚美主? 共有幾次老僕人提到神的慈愛(守約之愛)?
- 8. 根據創二十六章,神應許以撒什麼?